2024年东莞市开展城市更新行动

绩效评价自评报告

一、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资金下达情况

2024年7月2日，依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24〕29号），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共计2亿元至东莞市，用于支持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和城市更新工作，并要求8月10日前制定具体资金分配方案报送至财政厅。

（二）资金分配情况

2024年8月2日，依据《关于审定2024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（城市更新）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东建请〔2024〕44号）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财政、生态、水务、城管部门及莞城街道，形成《2024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（城市更新拟分配方案）》，其中东莞市重点镇街雨污分流建设工程等9个项目拟分配共15571.98万元，东莞市市区排水防涝提升工程(一期)等6个项目拟分配共3317.72万元，四个街道口袋公园建设项目(1个项目)拟分配1110.30万元。

2024年10月30日，依据《关于审定《东莞市2024年口袋公园城市更新补助资金分配方案（送审稿）》的请示》（东城综请〔2024〕32号），口袋公园城市更新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莞城、东城、南城、万江四个街道符合条件的口袋公园建设项目的支出。不得用于口袋公园建设项目之外的基础设施、绿化、照明、道路等支出。东莞纳入此次口袋公园城市更新补贴的公园共7个。

2024年12月4日，依据《关于调整2024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东建请〔2024〕70号），补助项目调整为15个。

（三）资金支付情况

1.中央奖补资金支付情况

2024年，东莞市共支付中央奖补资金16308.56万元，补助项目15个，涵盖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、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提升和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等三类项目，具体支付情况详见下表。

2.地方资金支付情况

东莞市城市更新工作建设过程中，地方资金发挥关键支撑作用，2024年项目库中，地方资金支出48686.9万元，涵盖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提升、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和老旧片区更新改造三类项目。

3.社会资本投资情况

东莞市城市更新建设项目资金渠道多元化，除了中央奖补资金、地方资金之外，鼓励社会资本积极投入城市更新建设。目前共有6个项目，主要涵盖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2类项目，社会资本投资总额18125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自评情况

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城市2024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。东莞市围绕城市更新行动总体目标，制定的“产出绩效、管理绩效、资金绩效、满意度”等 4 大类 27项具体指标，绩效自评基本达到2024 年承诺目标要求，自评得分97.7分。其中产出绩效得28.7分，管理绩效得39分、资金绩效得25分、满意度得5分，具体得分及各项指标评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。

**表2-1 2024年东莞市城市更新行动绩效考核自评得分表**

| **序号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指标属性** | **得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产出绩效（30分） | 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（3分） | 完成地下管网现状普查，摸清风险隐患，并建立数字化档案 | 1.5 | 定性 | 1.5 |
| 2 | 城市燃气、供水、排水、污水、供热等地下管网改造任务量 | 1.5 | 定量 | 1.5 |
| 3 | 城市污水管网建设（14分） | 城市建成区已消除黑臭水体且不得返黑返臭 | 2 | 定性 | 1 |
| 4 | 进水BOD浓度高于100mg/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（不低于90%或比2023年提升不低于15个百分点） | 2 | 定量 | 1.7 |
| 5 |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（不低于80%或比2023年提升不少于5个百分点） | 2 | 定量 | 2 |
| 6 | 城市主城区实行管网专业企业运行维护 | 2 | 定量 | 2 |
| 7 | 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全面覆盖成本 | 2 | 定性 | 2 |
| 8 | 对排水户实行分级分类管理，重点排水户全面落实排水许可要求 | 2 | 定性 | 2 |
| 9 | 构建以污染物收集效能为导向的绩效考核体系和付费体系，对污水管网运维效果按效付费 | 2 | 定性 | 2 |
| 10 | 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  （8分） | 城市易涝点消除比例 | 2 | 定量 | 2 |
| 11 | 城市内涝防治标准（毫米/小时，或分片区描述重现期标准） | 2 | 定量 | 2 |
| 12 | 城区地铁、下穿隧道、地下空间出入口等重要基础设施落实防淹防涝措施 | 2 | 定性 | 2 |
| 13 | 城市燃气、桥梁、隧道、供排水、综合管廊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覆盖比例 | 2 | 定量 | 2 |
| 14 | 老旧片区更新改造（5分） | 完成改造的老旧片区数量、改造面积 | 1 | 定量 | 1 |
| 15 | 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由专业化企业接管并提供服务比例 | 1 | 定量 | 1 |
| 16 |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改造的老旧片区数量 | 1 | 定量 | 1 |
| 17 | 推进城市完整社区建设的数量 | 1 | 定量 | 1 |
| 18 | 补齐“一老一小”等设施短板、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的社区数量 | 1 | 定量 | 1 |
| 19 | 管理绩效（40分） | 城市更新统筹谋划的工作机制 | 拟完成的立法或长效机制数量（需包含城市更新专项规划） | 5 | 定性 | 5 |
| 20 | 城市更新可持续发展的模式 | 拟建立的制度文件（必须包含房屋“三项制度”，并体现城市更新、海绵城市、城市污水厂网一体等方面） | 20 | 定性 | 20 |
| 21 | 绩效考核制度 | 建立市政府对各区、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制度 | 5 | 定性 | 4 |
| 22 | 投融资机制 | 拟制定的投融资机制 | 5 | 定性 | 5 |
| 23 | 拟建立的  配套制度 | 在土地、规划、建设、产业、财税、金融等方面拟形成的政策 | 5 | 定性 | 5 |
| 24 | 资金绩效（25） | 资金下达  及时性 | 中央奖补资金及时下达到项目比例 | 5 | 定量 | 5 |
| 25 | 资金的协同性 | 地方按方案筹集资金，充分带动社会资金参与 | 10 | 定性 | 10 |
| 26 | 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| 中央资金合规使用，有力支撑项目建设 | 10 | 定性 | 10 |
| 27 | 满意度（5） | 满意度 | 公众对城市更新示范工作的满意度（不低于90%) | 5 | 定量 | 5 |
|  |  |  | 合计 | 100 |  | 97.7 |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（一）绩效偏离的情况

东莞市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基本无偏移。

（二）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一是持续完善政策支撑，加快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，建立健全土地、规划、投融资等方面配套制度，加强机制之间的衔接和配合。二是扎实推进重点工作，加强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，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弱项，增强城市韧性；持续推进老旧片区更新改造和城中村改造工作，增强城市宜居度；深入推动智慧城市建设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。三是加快房屋安全管理“三项制度”建设，出台配套政策、技术标准，推动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。四是全力打造污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，建立“厂网”一体专业化运维，有效推动按效付费，实现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和减污降碳等多重目标。